

# 现代汉语词典

## 第7版说明

著名语言学家、《现代汉语词典》首任主编吕叔湘先生指出：“凡是‘现代’词典都要跟上时代，不断修订。”《现代汉语词典》自1978年正式出版以来做过多次修订，以适应社会的发展，更好地反映现代汉语词汇新面貌，体现有关学科研究的新成果，落实国家有关语言文字方面的新规范。

本次修订时间较短，规模较小，主要修订内容为：全面落实2013年6月由国务院公布的《通用规范汉字表》；增收近几年涌现的新词语400多条，增补新义近100项，删除少量陈旧和见词明义的词语；根据读者和专家意见对700多条词语的释义、举例等做了修订。

此次修订是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有关领导指导下，商务印书馆领导、编辑和全国有关学科的专家学者大力支持帮助下完成的，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。限于水平，此次修订还会存在疏漏之处，恳请广大读者多提宝贵意见，以便下次修订予以改进。

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

2016年6月

# 现代汉语词典 (第7版)

---

## 总目

---

凡例 .....	2
音节表 .....	6
新旧字形对照表 .....	12
部首检字表 .....	13
(一) 部首目录 .....	13
(二) 检字表 .....	15
(三) 难检字笔画索引 .....	70
词典正文 .....	1-1766
(附西文字母开头的词语)	
附录 .....	1767-1800
我国历代纪元表 .....	1769
计量单位表 .....	1786
汉字偏旁名称表 .....	1794
汉语拼音方案 .....	1797
元素周期表 .....	1800
中国地图 .....	(封三)

# 凡例

## 1 条目安排

- 1.1 本词典所收条目分单字条目和多字条目。单字条目用比较大的字号。多字条目放在【】内。
- 1.2 单字条目和多字条目都有同形而分条的情况如下：
- (a) 关于单字条目。形同而音、义不同的，分立条目，如“好”hǎo 和“好”hào，“长”cháng 和“长”zhǎng。形、义相同而音不相同，各有适用范围的，也分立条目，如“剥”bāo 和“剥”bō，“择”zé 和“择”zhái。形同音同而在意义上需要分别处理的，也分立条目，在字的右上方标注阿拉伯数字，如：“按<sup>1</sup>”、“按<sup>2</sup>”，“白<sup>1</sup>”、“白<sup>2</sup>”、“白<sup>3</sup>”、“白<sup>4</sup>”。
- (b) 关于多字条目。形同而音、义不同的，分立条目，如【公差】gōngchā 和【公差】gōngchāi，【地道】dìdào 和【地道】dì·dao。形同音同而在意义上需要分别处理的，也分立条目，在【】外右上方标注阿拉伯数字，如：【大白】<sup>1</sup>、【大白】<sup>2</sup>，【燃点】<sup>1</sup>、【燃点】<sup>2</sup>，【生人】<sup>1</sup>、【生人】<sup>2</sup>。
- 1.3 本词典全部条目的排列法如下：
- (a) 单字条目按拼音字母次序排列。同音字按笔画排列，笔画少的在前，多的在后。笔画数相同的，按起笔笔形横(一)、竖(丨)、撇(丿)、点(丶)、折(乚)的次序排列。起笔笔形相同的按第二笔笔形的次序排列，以下类推。
- (b) 多字条目按首字排在领头的单字条目之下，多字条目不止一条的，按第二个字的拼音字母次序排列(同音字按笔画排列)。第二个字相同的，按第三个字排列，以下类推。
- (c) 轻声条目一般紧接在同形的非轻声条目之后，如“家”·jia 排在“家”jiā 之后，【大方】dà·fang 排在【大方】dàfāng 之后。但是“了”·le、“着”·zhe 等轻声字排在相应的去声音节之后。

## 2 字形和词形

- 2.1 本词典单字条目所用汉字形体以现在通行的为标准。繁体字、异体字加括号附列在正体字之后；异体字的左上方标注星号(\*)，带一个星号的是《通用规范汉字表》里附列的异体字，带两个星号的是该表以外的异体字，如：辉(輝、\*輝)、为(爲、\*為)。括号内的附列字只适用于个别意义的，在字的左上方标注所适用的义项号码，如：彩(①·綵)；括号内的附列字还另出字头的，在字的左上方标注△号，如：吨(△·吨)。
- 2.2 不同写法的多字条目区分推荐词形与非推荐词形，在处理上分为两种情况：(1)已有国家试行标准的，以推荐词形立目并做注解，非推荐词形加括号附列于推荐词形之后；在同一大字头下的非推荐词形不再出条，不在同一大字头下的非推荐词形如果出条，只注明见推荐词形。如【含糊】(含糊)，“含糊”不再出条；又如【嘉宾】(佳宾)，【佳宾】虽然

出条，但只注为：见【嘉宾】。(2)国家标准未做规定的，以推荐词形立目并做注解，注解后加“也作某”，如：【辞藻】……也作词藻；【俯首帖耳】……也作俯首贴耳。非推荐词形如果出条，只注同推荐词形，如：【词藻】……同“辞藻”。

- 2.3 书面上有时儿化有时不儿化，口语里必须儿化的词，自成条目，如：【今儿】、【小孩儿】。书面上一般不儿化，但口语里一般儿化的，在释义前加“(～儿)”，如【米粒】条。释义不止一项的，如口语里一般都儿化，就把“(～儿)”放在注音之后，义项①之前，如【模样】条。如只有个别义项儿化，就把“(～儿)”放在相应义项号码之后，如：【零碎】①……②(～儿)。如单字儿化与非儿化意义相同，分别用于不同的搭配中，也在释义前加“(～儿)”，通过举例表示在有些搭配中儿化，在另一些搭配中不儿化，如：“胆”②(～儿)胆量：～怯|～大|细心|～小如鼠|壮壮～儿。
- 2.4 状态形容词或某些重叠式在口语中经常带“的”或“儿的”，条目中一般不加“的”或“儿的”，只在释义前面加“(～的)”或“(～儿的)”，如：【白花花】báihuāhuā(～的)……，【乖乖】guāiguāi(～儿的)……。

## 3 注音

- 3.1 每条都用汉语拼音字母注音。条目中含有西文字母的，只给其中的汉字注音，如：【阿Q】Ā Q、【卡拉OK】kǎlā OK。
- 3.2 有异读的词，已经普通话审音委员会审订过的，一般依照审音委员会的审订。传统上有两读，都比较通行的，酌收两读，如：谁(shéi 又 shuí)、馐(gǒu 又 jiǒu)。
- 3.3 口语中有比较通行的不同读音，在注音后面的括号内注明口语中的读音，如：【一会儿】yīhuìr (口语中也读 yīhuǐr)；【作料】zuò·liào (口语中多读 zuó·liào)。
- 3.4 条目中的轻声字，注音不标调号，注音前加圆点，如：【便当】biàn·dang、【桌子】zhuō·zi。
- 3.5 一般轻读、间或重读的字，注音上标调号，注音前再加圆点，如【因为】注作 yīn·wèi，表示“因为”的“为”字一般轻读，有时也可以读去声。
- 3.6 有些多字条目的注音在中间加双斜线“//”，表示中间可以插入其他成分，如：【结婚】jié//hūn、【打倒】dǎ//dǎo、【心软】xīn//ruǎn。同一个词有的义项中间可以插入其他成分，有的义项中间不能插入其他成分，整个词的注音连写，可以插入其他成分的义项在义项号码后面加括号标注“-//”，如【发言】fāyán ①(-//)……②……，表示“发言”的义项①可以插入其他成分(如：“他已经发过言了”)，义项②不能插入其他成分。
- 3.7 插入其他成分时，语音上有轻重变化的词语，标上调号和圆点，再加双斜线，如【赶上】注作 gǎn//·shàng、【起来】注作 qǐ//·lái，表示在“赶上、起来”中，“上”字“来”字轻读，在“赶得上、赶不上”、“起得来、起不来”中，“上”字“来”字重读。【起来】还有//·qǐ//·lái 的注法，表示用在动词、形容词后做补语时，如“拿起来、好起来”等，“起来”两字都有轻重的变化。例如在“拿起来”里，“起来”两字都轻读；插入“得、不”以后，如“拿得起来、拿不起来”，“起来”两字都重读。“起来”两字之间再加宾语，如“拿得起枪来、拿不起枪来”，“起”字重读，“来”字轻读。“上来、上去、下来、下去、出来、出去”等都可以有同样的变化，注音也用同样的方式。
- 3.8 本词典对于儿化音的注法，只在基本形式后面加“r”，如【今儿】jīnr，不标语音上的实际

变化。普通话语音中儿化变音情形如下表:

ar	a ai an	er	e	or	o	ar	i ei en		
	马 盖 盘		歌		婆		字 辈 根		
iar	ia ian	ier	ie			iar	i in		
	匣 点		碟				皮 心		
uar	ua uai uan			uor	uo	uar	uei uen	ur	u
	花 块 玩				窝		味 纹		肚
üar	üan	üer	üe			üar	ü ün		
	远		月				鱼 裙		
aor	ao	our	ou	ār	ang	ār	eng	ōr	ong
	包		头		缸		灯		工
iaor	iao	iour	iou	iār	iang	iār	ing	iōr	iong
	条		球		秧		影		熊
				uār	uang	uār	ueng		
					黄		瓮		

附注: ①表中儿化韵母之后列举相当的基本韵母,如 ar 后列举 a, ai, an, 表示 a, ai, an 三个韵母儿化后都变 ar。每个基本韵母之下举一个字为例。

②普通话里,“歌儿”和“根儿”不同音,“根儿”的韵母在本表里用 ar 表示。ar 是一种卷舌的中央元音。

③zi, ci, si, zhi, chi, shi, ri 中的 i 是舌尖元音,儿化后变 ar, 如:“字儿”zàr,“事儿”shàr。

④ā, ǎ, ǒ 表示鼻音化的 a, ə, o。

3.9 本词典一般不注变调。在普通话语音中两字相连的变调情形如下:

(a) 上声在阴平、阳平、去声、轻声前变半上。

(b) 上声在上声前一般变阳平。

3.10 ABB 形式形容词的注音,根据实际读音分为三种情况:

(a) “BB”注作阴平,如“黄澄澄、文绉绉”注作 huángdēngdēng, wénzhōuzhōu。

(b) “BB”注本调,在注音后面的括号内注明口语中变读阴平,如:【沉甸甸】chéndiāndiàn (口语中也读 chéndiāndiān);【热腾腾】rèténgténg (口语中也读 rètēngtēng)。

(c) “BB”只注本调,如“金灿灿、香馥馥”注作 jīncàncàn, xiāngfùfù。

3.11 多字条目的注音,以连写为原则,结构特殊的,在中间加短横“-”。词组、熟语按词分写。其中,四字成语结构上可分为两个双音节的,在中间加短横“-”,如“风起云涌”注作 fēngqǐ-yúnyǒng;不能分为两个双音节的,全部连写,如“不亦乐乎”注作 bùyìlèhū。

3.12 多字条目的注音中,音节界限有混淆可能的,加隔音符号(‘):

(a) 相连的两个元音,不属于同一个音节的,中间加隔音符号,如:【答案】dá’àn、【木偶】mù’ǒu。

(b) 前一音节收-n 尾或-ng 尾,后一音节由元音开头的,中间加隔音符号,如:【恩爱】ēn’ài、【名额】míng’é。

3.13 专名和姓氏的注音,第一个字母大写。

## 4 释义

4.1 分析意义以现代汉语为标准,不列古义。

4.2 一般条目中,标〈口〉的表示口语,标〈方〉的表示方言,标〈书〉的表示书面上的文言文词语,标〈古〉的表示古代的法,〈口〉、〈方〉、〈书〉等标记适用于整个条目各个义项的,标在义项①之前;只适用于个别义项的,标在相应的义项号码之后。

4.3 释义后举例用仿宋体字,例中遇本条目,用“~”代替。不止一例的,例与例之间用“|”隔开。例中被释词是比喻用法的,前面加“◇”。(释义中如已说明“比喻……”,举例则不加“◇”。)

4.4 “也说……”、“也叫……”、“也作……”、“(注意)……”等,前头有时加“||”,表示适用于以上几个义项,如:【笔杆子】①……②……||也说笔杆儿。③……。表示义项①②都可以说成“笔杆儿”。前头不加“||”号的,只适用于本义项,如:【话筒】①……②……③……也叫传声筒。表示只有义项③的物品也叫“传声筒”。

4.5 音译的外来语一般附注外文,如:【沙发】……[英 sofa];【蒙太奇】……[法 montage];【厄尔尼诺现象】……[厄尔尼诺,西 El Nino]。“英、法、西”等字,表示英语、法语、西班牙语等语别。【鹤鹑】……[新拉 Rhea],“新拉”表示是新拉丁文。近些年从日语借入的外来词,汉字相同的只注[日],如:【寿司】……[日];有所不同的附注日语原词,如:【宅急送】……[日 宅急便]。从我国少数民族来的词只附注民族名称,如:【萨其马】……[满]。(释义中如已指明某民族,则不再附注民族名称。)

## 5 词类标注

5.1 本词典在区分词与非词的基础上给单字条目、多字条目标注词类。

5.2 把词分为 12 大类:名词、动词、形容词、数词、量词、代词、副词、介词、连词、助词、叹词、拟声词。其中名词、动词、形容词各有两个附类,名词的附类是时间词、方位词,动词的附类是助动词、趋向动词,形容词的附类是属性词、状态词。附类目前只标注典型的、常用的。代词分为 3 个小类:人称代词、指示代词和疑问代词。(词类及附类的定义见本词典正文所收条目的释义。)

5.3 词的 12 大类用简称外加方框表示。附类或小类用文字说明。如:【大型】形属性词、【我们】代人称代词。

5.4 单字条目在现代汉语中成词的标注词类,不成词的语素和非语素字不做标注。单字条目中的文言义,只给数词、量词、代词、副词、介词、连词、助词、叹词、拟声词标注词类,名词、动词、形容词不做标注。

5.5 多字条目中词组、成语和其他熟语等不做标注,其他标注词类。

5.6 词类标记适用于多义项条目的各个义项的,标在义项①之前,只适用于个别义项的,标在相应义项号码之后。